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受让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后，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对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规则，交易事项公允、合理、合法；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会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受让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蓝海林

王 悦

何素英

2019年10月23日